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5 年度審評字第 10 號

請　求　人　　劉○○

受評鑑法官　　沈○○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

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請求人與被上訴人馬○○與馬○○（下稱原告 2 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上訴審（案號：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金上字第○號，下稱系爭事件），錯誤認事用法，除誤認案件事實之外，亦未考量已有相關聯之刑事案件審理在前，仍做出與刑事判決不同之認定，製造裁判矛盾而使請求人財產與名譽受損；審判長即受評鑑法官又於言詞辯論期日審理時，以請求人當庭陳述之內容已敘明於訴狀中，藉此限制請求人當庭表示意見之時間，明顯辦案偏頗，未能公正審判，故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爰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

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原告2人主張王○○與陳○○分別擔任○○國際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及登記負責人，廖○○出任該公司之執行長，並由陳○○、吳○○、許李○○等人擔任投資說明會講師，張○○、請求人、侯○○、楊○○則為員工。上開人等明知○○公司非銀行，卻以投資泰國「○○酒店公寓」建案為名，舉辦投資說明會，各自透過講解投資案內容、架設○○公司銷售網路廣告方便大眾瞭解投資案資訊，以及擔任○○公司銷售業務或內部工作人員等專業分工方式，以○○公司之名義舉辦投資說明會，招攬不特定人參與投資上開建案，並宣稱每年可獲得高報酬，致眾多受害者受騙繳交大筆金額。嗣經受害者提出刑事告訴，歷經三級三審後，判決上述王○○等人有罪確定；其中就請求人部分所涉犯行，判決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之共同正犯，並因請求人於偵查中自白暨繳回全部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77萬7,000元，獲宣告緩刑3年確定。

（二）原告2人因另對上述刑事被告（含請求人在內）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10 年度附民字第○號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並以112年度金字第○號判決請求人應與其他被告共同連帶給付原告2人各212萬元、131萬元，被告等（含請求人在內）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金上字第○號（即系爭事件）改判含請求人在內之被告，應共同連帶給付原告2人各201萬5,874元以及124萬5,172元在案（下稱系爭判決）。

（三）請求人雖以上述請求評鑑意旨所示內容指稱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有所違失，惟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事件，係綜合案件所有卷證資料，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始認定請求人仍需與其他被告連帶賠償原告2人上開數額，並於系爭判決內詳敘得心證之理由；且此評價過程，本為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依法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及取捨證據所為之職權行使，屬法官獨立審判之法律見解範疇，依法官法第30條第3項所定非得由本會予以審查之事項。

（四）請求人以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之認定結果與上述刑事判決之事實與法律見解有所不同而認有違失，惟刑事程序所為之事實認定，於獨立民事訴訟之裁判時本無拘束力，民事法院仍得自行認定，不受拘束。再者，刑事採嚴格證據主義，而民事採優勢證據主義，就證據之評價已有不同；況民法上之侵權行為以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構成要件，與刑事涉犯銀行法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之犯罪，被告須有犯罪故意之主觀構成要件始得

成立犯罪之情形並不相同，且參酌請求人所附之補充資料（見審評卷第 35 頁至第 92 頁），仍屬請求人對個案承辦法官審理案件所為之事實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法律見解理由不服而爭執，而非受評鑑法官審理系爭案件確有如個案評鑑請求所載之法定應付評鑑事由。

（五）至請求人陳稱受評鑑法官於請求人陳述意見時，曾限制請求人陳述之時間而有所違失，然依民事訴訟法第 198 條第 1 項規定，受評鑑法官為系爭事件之審判長，本可考量庭期當日整體案件之審理順暢度，依職權對系爭事件之審理方式進行合理之訴訟指揮，而就訴訟程序何時開、閉之時點，依現實狀況審酌後指揮言詞辯論程序進行之方式。是以受評鑑法官以「訴狀已有敘明，不用上訴人再行補充」之理由，亦即已得悉請求人的事實主張，方限制請求人陳述意見之時間，於法尚無不合，故請求人以此稱受評鑑法官未能公正審判，顯無理由。

（六）又法官評鑑委員會並非承審法院之上級審，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既已於系爭判決內詳敘認定原告 2 人可向被告等人請求賠償之數額及提出所依憑之證據及理由，且此認定本屬個案承審法官認事用法獨立審判之範疇，並無明顯違法情事，故請求人事後再以對判決不服而以上述一、所示事由請求個案評鑑，即顯無理由。

四、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所在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客觀上並未違反任何辦案程序規定或法官倫理規範之處，其以判決認定請求人對原告 2 人仍須負連帶賠償責任，亦

屬其認事用法之判斷與法律見解，故請求人所提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及第 7 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五、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４　月　１０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副召集委員　　徐　建　弘（迴避）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請假）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５　年　４　月　１３　日